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召开情况

- 1、 召集人: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 2、 召开时间: 2016年1月15日下午14:30
- 3、 召开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49号津滨腾越大厦北塔21层
- 4、 表决方式: 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 5、 会议主持人: 郑炳旭董事长
- 6、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7人,代表股份276,221,94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2897%。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275,534,91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77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0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687,03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6%。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均参加了现场会议。

二、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5,601,76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55%; 反对 620,18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45%;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85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02%; 反对 620,187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2698%;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00 关于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5,601,76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55%; 反对 620,18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45%;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85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02%; 反对 620,187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2698%;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3.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5,601,76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55%; 反对 620,18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45%;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

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85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02%; 反对 620,187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2698%;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4.01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项--交易对方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5,601,76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55%; 反对 620,18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45%;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85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02%; 反对 620,187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2698%;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4.02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项--交易标的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5,601,76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55%; 反对 620,18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45%;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85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02%; 反对 620,187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2698%;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4.03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项—交易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5,601,76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55%; 反对 620,18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45%;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85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02%; 反对 620,187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2698%;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4.04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发行股份相关事项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5,601,76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55%; 反对 620,18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45%;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85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02%; 反对 620,187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2698%;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4.05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发行股份相关事项
—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5,601,76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55%; 反对 620,18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45%;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85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02%; 反对 620,187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2698%;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4.06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发行股份相关事项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5,601,76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55%; 反对 620,18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45%;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85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02%; 反对 620,187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2698%;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4.07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发行股份相关事项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5,601,76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55%; 反对 620,18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45%;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85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02%; 反对 620,187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2698%;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4.08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发行股份相关事项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5,601,76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55%; 反对 620,18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45%;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85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02%; 反对 620,187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2698%;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4.09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发行股份相关事项 —锁定期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5,601,76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55%; 反对 620,18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45%;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85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02%; 反对 620,187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2698%;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4.1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发行股份相关事项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5,601,76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55%; 反对 620,18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45%;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

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85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02%; 反对 620,187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2698%;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4.11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发行股份相关事项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5,601,76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55%; 反对 620,18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45%;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85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02%; 反对 620,187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2698%;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4.12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发行股份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的现金支付**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5,601,76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55%; 反对 620,18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45%;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85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02%; 反对 620,187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2698%;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的 0.0000%。

**议案 4.13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发行股份相关事项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5,601,7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55%；反对 620,1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8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02%；反对 620,1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26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4.14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发行股份相关事项
—人员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5,601,7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55%；反对 620,1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8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02%；反对 620,1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26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4.15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发行股份相关事项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5,601,7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55%；反对 620,1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8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02%；反对 620,1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26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4.16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发行股份相关事项——违约责任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5,601,7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55%；反对 620,1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8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02%；反对 620,1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26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4.17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发行股份相关事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5,601,7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55%；反对 620,1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8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02%；反

对 620,1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26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4.18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5,601,7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55%；反对 620,1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8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02%；反对 620,1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26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4.19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5,601,7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55%；反对 620,1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8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02%；反对 620,1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26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4.2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5,601,7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55%；反对 620,1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8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02%；反对 620,1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26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4.21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5,601,7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55%；反对 620,1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8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02%；反对 620,1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26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4.22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5,601,7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55%；反对 620,1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8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02%；反对 620,1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26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的 0.0000%。

议案 4.23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锁定期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5,601,76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55%; 反对 620,18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45%;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85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02%; 反对 620,187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2698%;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4.24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5,601,76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55%; 反对 620,18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45%;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85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02%; 反对 620,187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2698%;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4.25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5,601,76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55%; 反对 620,18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45%;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85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02%; 反对 620,187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2698%;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4.26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5,601,76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55%; 反对 620,18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45%;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85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02%; 反对 620,187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2698%;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4.27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5,601,76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55%; 反对 620,18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45%;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85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02%; 反对 620,187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2698%;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5.00 关于《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

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5,601,7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55%；反对 620,1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8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02%；反对 620,1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26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6.00 关于与郑明钗、厦门鑫祥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海明和傅重阳签署《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与郑明钗、厦门鑫祥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海明和傅重阳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5,601,7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55%；反对 620,1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8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02%；反对 620,1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26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7.00 关于与娄底市涟新建材商贸行（有限合伙）签署《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与娄底市涟新建材商贸行（有限合伙）关于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5,601,7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55%；反对 620,1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8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02%；反对 620,1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26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8.00 关于与娄底市涟深建材商贸行（有限合伙）签署《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与娄底市涟深建材商贸行（有限合伙）关于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5,601,7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55%；反对 620,1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8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02%；反对 620,1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26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9.00 关于与郑明钊、厦门鑫祥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海明和傅重阳签署《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与郑明钊、厦门鑫祥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傅重阳、陈海明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5,601,7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55%；反对 620,1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85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02%; 反对 620,187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2698%;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10.00 关于与娄底市涟新建材商贸行 (有限合伙) 及朱有初等十一人签署《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与娄底市涟新建材商贸行 (有限合伙) 及朱有初等十一人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5,601,76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55%; 反对 620,18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45%;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85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02%; 反对 620,187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2698%;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5,601,76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55%; 反对 620,18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45%;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85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02%; 反对 620,187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2698%;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12.00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5,601,7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55%；反对 620,1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8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02%；反对 620,1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26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13.00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5,601,7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55%；反对 620,1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8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02%；反对 620,1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26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14.00 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5,601,7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55%；反对 620,1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8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02%；反对 620,1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26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15.00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5,601,7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55%；反对 620,1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8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02%；反对 620,1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26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16.01 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5,601,7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55%；反对 620,1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8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02%；反对 620,1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26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16.02 债券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5,601,76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55%; 反对 620,18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45%;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85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02%; 反对 620,187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2698%;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16.03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5,601,76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55%; 反对 620,18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45%;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85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02%; 反对 620,187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2698%;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16.04 担保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5,601,76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55%; 反对 620,18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45%;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85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02%; 反对 620,187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2698%;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16.05 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5,601,76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55%; 反对 620,18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45%;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85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02%; 反对 620,187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2698%;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16.06 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5,601,76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55%; 反对 620,18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45%;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85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02%; 反对 620,187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2698%;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16.07 上市场所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5,601,7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55%；反对 620,1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8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02%；反对 620,1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26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16.08 授权事宜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5,601,7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55%；反对 620,1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8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02%；反对 620,1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26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16.09 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5,601,7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55%；反对 620,1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8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02%；反对 620,1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26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席的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张焕彦、沈凌玉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